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7 号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1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1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2
（一）主要工作内容.....	2
（二）主要工作过程.....	3
（三）向发行人提交的备忘录.....	5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9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9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10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11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31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49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问题.....	49
（二）关于金洲集团历史沿革中的问题.....	53
（三）关于投资中心的问题.....	55
（四）关于国际贸易摩擦.....	57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58
（六）关于资产负债率较高.....	61
（七）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2
（八）关于环保核查.....	63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6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二）本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给内核委员审阅；
- （五）本保荐机构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 （六）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 （七）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08年11月24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

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 2008年11月26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08年度第30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6名，分别为秦冲、陈若愚、李勇、曲国辉、马益平、王时中。

(四) 参会委员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该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为：保荐代表人郭明新、保荐代表人李万军；项目协办人赵寒松；项目组成员董炜、刘铁强、王志超。郭明新、李万军、董炜、刘铁强于2008年8月进驻现场，开始尽职调查工作；赵寒松、王志超于2008年12月进驻现场，参与尽职调查与申报材料制作。

(一) 主要工作内容

- 1、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
- 2、收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 3、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发行人情况，并要求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 4、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它重要事项进行调查；
- 6、对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
- 7、列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召开的股东大会；
- 8、组织为本次发行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
- 9、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
- 10、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

对工作底稿重新整理。

（二）主要工作过程

1、2008年8月11日——2008年8月19日，到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走访，查阅、复印金洲集团(1982-2008)、投资中心(2002-2008)、金洲管业(2000-2002)、金洲管道(2002-2008)、管道工业(1998-2008)、华龙防腐(2000-2008)、中海金洲(2002-2008)的工商资料。

2、2008年8月20日，主持召开了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金洲集团历史上的产权量化问题。

3、2008年8月24日——2008年8月29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设计了八组调查问卷，并发放给相关人员，同时告知对方答卷要求和回收时间。

4、2008年8月30日，主持召开了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金洲管道前身湖州金洲管业有限公司历年企业所得税减免归属问题。

5、2008年9月10日——2008年9月14日，在公司的安排下，分别与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问题。

6、2008年9月30日，主持召开了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三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公司2008年发生的三起安全事故问题，以及公司是否属于需要国家环保部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的问题。

7、2008年10月25日——2008年11月4日，在取得公司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的基础之上(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结合尽职调查获取的其他信息，核查公司的三会运作是否规范。

8、2008年11月19日——2008年11月22日，通过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取得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9、2008年12月4日，主持召开了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四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金洲管道IPO工作日程表。

10、2008年12月10日、2008年12月25日、2009年1月5日，同律师、会计师一起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做了三次讲座，授课内容包括发行审核关注的重点问题、新会计准则、“三会”运作与高管行为规范等诸多方面。

11、2008年12月15日，主持召开了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五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募集资金项目的提前投资建设问题。

12、2009年1月5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等共16人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方面内容的书面考试，结果为全部通过。

13、200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项目的相关议案，确定了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定价原则与募集资金用途。

14、2009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项目的相关议案，保荐代表人参加会议，并在会上接受了股东代表的提问。

15、2009年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递交金洲管道IPO申请材料。

16、2009年4月29日，参加浙江省金融办的会议，对拟提交给省政府的《关于要求确认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金洲投资中心设立、企业类型的变化、历次股权或投资性权利转让、变更、确认等事项的请示》进行汇报沟通审核。

17、2009年7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递交金洲管道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18、2009年7月27日，召开金洲管道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协调会，部署补充中报事宜。

19、2009年1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递交金洲管道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20、2010年1月18日，召开金洲管道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协调会，部署补充

年报事宜。

（三）向发行人提交的备忘录

1、2008年8月20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金洲集团股权演变与产权量化相关情况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1号）》，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洲集团股权形成过程、企业类型变更过程、1996年与1999年产权量化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

2、2008年8月25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过程及金洲管业税收优惠归属问题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2号）》，要求发行人针对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进行解释说明，确认发行人前身作为福利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归属问题，并提供相关资料。

3、2008年9月4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特征和竞争优势分析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3号）》，要求发行人针对所处行业的特点、经营模式、企业自身行业地位、以及与同行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进行说明。

4、2008年9月10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供、销模式与生产工艺分析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4号）》，要求发行人结合企业采购、生产、销售模式说明企业原材料采购渠道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程度、产品种类与生产规模、产品销售方式和定价原则等生产经营相关问题，提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图，并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说明。

5、2008年9月15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5号）》，要求发行人提供2008年三起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与处理情况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调查结果，并说明针对事故发生原因所采取的整改措施。

6、2008年9月25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分析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6号）》，要求发行人提供与金洲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原始票据凭证的样本，说明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所要采取的措施。

7、2008年11月19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7号）》，要求发行人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项目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

8、2008年11月20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分析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8号）》，要求发行人从自身发展战略、目标、经营理念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资料。

9、2009年1月6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重大合同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9号）》，要求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企业的重大采购、销售及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截至2008年底仍在执行的关联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10、2009年1月10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入股和湖州金洲投资中心历史沿革详细情况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10号）》，要求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金洲集团职工入股的过程与股权变化情况，并对金洲集团大股东投资中心的设立、企业性质、股本变化过程及原因进行详细阐述。

11、2009年1月12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11号）》，要求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存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12、2009年4月12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12号）》，对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工作进行了部署。

13、2009年7月26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中报数据暨修改申报材料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13号）》，对补充中报的工作进行了分工。

14、2010年1月8日，项目组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年报数据暨修改申报材料的备忘录（安信证券备忘录14号）》，对补充年报的工作进行了分工。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郭明新先生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为：

保荐代表人郭明新先生于 2008 年 8 月与发行人讨论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发行方案，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08 年 8 月 20 日主持召开了发行人上市工作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金洲集团历史上的产权量化问题；2008 年 8 月 30 日，主持召开了发行人上市工作第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金洲管道前身湖州金洲管业有限公司历年企业所得税减免归属问题；2008 年 9 月 30 日，主持召开了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三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公司 2008 年发生的三起安全事故问题，以及公司是否属于需要国家环保部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的问题；2008 年 10 月 9 日——2008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与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公司现状、发展前景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2008 年 11 月 26 日，参加本次发行 IPO 立项会议，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委员提问；2008 年 12 月 4 日，主持召开了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四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金洲管道 IPO 工作日程表；2008 年 12 月 10 日、2008 年 12 月 25 日、2009 年 1 月 5 日，同律师、会计师一起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做了三次讲座，授课内容包括发行审核关注的重点问题、新会计准则、“三会”运作与高管行为规范等；2008 年 12 月 15 日，主持召开了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五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讨论募集资金项目的提前投资建设问题；2009 年 1 月 3 日，参加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项目的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09 年 1 月 18 日，参加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项目相关议案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接受了股东代表的提问；2009 年 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递交金洲管道 IPO 申请材料；2009 年 4 月 29 日，参加浙江省金融办的会议，对拟提交给省政府的《关于要求确认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金洲投资中心设立、企业类型的变化、历次股权或投资性权利转让、变更、确认等事项的请示》进行汇报沟通审核；2009 年 7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递交金洲管道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金洲管道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协调会，部署补充中报事宜；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金洲管道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协调会，部署补充年报事宜。

保荐代表人李万军先生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为：

保荐代表人李万军先生于 2008 年 8 月与发行人讨论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发行方案，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08 年 8 月 11 日——2008 年 8 月 19 日，到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走访，查阅、复印金洲集团（1982-2008）、投资中心（2002-2008）、金洲管业（2000-2002）、金洲管道（2002-2008）、管道工业（1998-2008）、华龙防腐（2000-2008）、中海金洲（2002-2008）的工商资料；2008 年 8 月 20 日参加了发行人上市工作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2008 年 8 月 30 日，参加了发行人上市工作第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2008 年 9 月 10 日——2008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的安排下，分别与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问题；2008 年 9 月 30 日，参加了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三次中介机构协调会；2008 年 11 月 26 日，参加本次发行 IPO 立项会议，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委员提问；2008 年 11 月 27 日——2008 年 12 月 3 日，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其重要程度；2008 年 12 月 4 日，参加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四次中介机构协调会；2008 年 12 月 15 日，参加金洲管道上市工作第五次中介机构协调会；2009 年 1 月 3 日，参加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项目的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09 年 1 月 18 日，参加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项目相关议案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接受了股东代表的提问；2009 年 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递交金洲管道 IPO 申请材料；2009 年 4 月 29 日，参加浙江省金融办的会议，对拟提交给省政府的《关于要求确认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金洲投资中心设立、企业类型的变化、历次股权或投资性权利转让、变更、确认等事项的请示》进行汇报沟通审核；2009 年 7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递交金洲管道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2009 年 7 月 27 日，召开金洲管道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协调会，部署补充中报事宜；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金洲管道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协调会，部署补充年报事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09年2月3日至2009年2月5日，质量控制部委派姚小平、孔少锋等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 2、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 3、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5、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核委员会由8-15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质量控制部、销售交易部、研究中心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2人、外聘会计师2人。目前，内核小组由15人组成，包括安信证券内部成员11人和外部成员4人，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参加本次IPO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梁烽、王立新、许志刚、郑茂林、朱健、徐荣健、朱峰、李泽业、陈正旭、潘祖祖共10人。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查阅发行人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签署了同意意见，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问题

发行人、金洲集团及投资中心历史沿革比较复杂，关注发行人与金洲集团从原来的集体企业转变为民营企业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有相关部门的确认，以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否合理，历次验资是否规范的问题。

（二）关于公司近期存在安全事故的问题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发生了 3 起安全事故，累计 4 人死亡，会不会累计在一起被认为是重大事故。请项目组关注安全监管部门对重大事故的态度或规定，最好能够取得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关于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问题

发行人近几年现金流量波动很大，关注是否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有关。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上报申请文件前，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问题主要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洲集团和最终控制方投资中心的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过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需要国家环保部门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反倾销、反补贴对公司产品出口及利润的影响等方面。针对不同的问题，项目执行成员通过调查了解、召开相关会议、提交备忘录等方式分别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其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金洲集团和投资中心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过程

（1）金洲集团历史沿革情况

1) 1996 年 4 月设立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4月4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湖乡企批（1994）58号《关于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随后，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职工依据此批复文件开始对该公司进行出资，截至1995年12月31日，共有80名职工对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进行了出资，出资总额为155.80万元，该等出资以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职工合股基金管理协会（成立于1995年8月30日的社会团体法人，以下简称“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名义持有。

1995年8月18日，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吸收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为股东，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以其持有的对金洲集团的债权出资500万元。

但金洲集团并未实际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而是于1996年4月按照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重新登记设立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12.55万元，由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和职工合股基金会共同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集体资本金	6,356.75	90.65
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	法人资本金	500.00	7.13
职工合股基金会	个人资本金	155.80	2.22
合计		7,012.55	100.00

2) 1996年产权界定、量化及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1996年12月20日，根据农业部农企发（1994）5号《关于印发〈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浙江省委办公厅省委办（1994）3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签署《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本界定书》，对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产权界定。

产权界定前，确认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拥有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6,356.7万元股权（其中，湖州市八里店镇集体享有510万元，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集体享有5,846.7万元）、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拥有500万元股权、

职工合股基金会拥有 155.8 万元股权。

产权界定过程中，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核销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资产 1,196.7 万元，并减少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集体享有的股权 1,196.7 万元；职工合股基金会成员向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594.2 万元。增资后，职工合股基金会持有 1,750 万元股权，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5,660 万元股权（其中 1,010 万元为镇集体享有，4,650 万元为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集体享有）。

对企业集体股产权进行分配、奖励情况：将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集体享有的 4,650 万元首先按各半分配原则分配湖州市八里店镇集体和职工合股基金会；为鼓励企业职工生产积极性，同时将湖州市八里店镇集体分配所得股份中的 50%（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书面确认为 1,175 万元股权）奖励给职工合股基金会。分配后，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2,160 万元股权，职工合股基金会持有 5,250 万元股权。

经上述产权界定、奖励及增资扩股后，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7,410 万元，其中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拥有 2,1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9.15%；职工合股基金会拥有 5,2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0.85%。在职工合股基金会拥有的 5,250 万元股权中，1,750 万元股权个人出资部分归个人所有，3,500 万元股权由职工合股基金会代职工集体持有。

1996 年 12 月 20 日，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制订了《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细则》。1997 年 1 月 8 日，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湖体改委（1997）1 号《关于同意浙江金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同意《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细则》，并经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上述 3,500 万元股权由职工合股基金会代职工集体持有，收益权、表决权按照《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细则》规定的责任轻重、贡献大小、

职龄长短等分配原则进行量化，共计分配给职工合股基金会 79 名成员（注：自职工合股基金会成立至金洲集团此次增资扩股完成，职工合股基金会成员变更为 79 人）。（为便于阐述，以下对收益权、表决权、所有权均归属个人的股权称为“个人股”；收益权、表决权归属个人，所有权由职工合股基金会持有的股权称为“配股”）。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7,41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并经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HZHS 的（1999）No.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注）	5,250	70.85
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2,160	29.15
合计	7,410	100.00

注：1998 年 8 月 25 日，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成立，原由职工合股基金会持有的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5,250 万元股权（即 1,750 万元个人股，3,500 万元配股）改由职工持股会持有，职工持股会成员为 79 人。

3) 1999 年产权界定、奖励量化及变更设立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在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在原 1996 年产权界定的基础上，1999 年 5 月 4 日，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出具八政[1999]23 号《关于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对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产权界定及奖励量化。其具体过程如下：

①评估确认

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4,163.97 万元，减去 1998 年度应付股利 1,252.09 万元和留存资本公积金 613.57 万元后，实有净资产为 12,298.31 万元。

②奖励划拨给职工持股会 703 万元增值资产

1999 年 5 月 4 日，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出具八政[1999]22 号《关于对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镇集体股增值实行无偿划拨的批复》，确认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4,888.31 万元（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实

有净资产 12,298.31 万元减注册资本 7,410 万元), 按出资比例八里店镇集体享有增值 1,427.20 万元。为充分鼓励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决定将增值资产中的 703 万元, 无偿划拨给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划拨后, 湖州市八里店镇集体实际享受增值 724.20 万元, 职工持股会享受增值 4,164.11 万元。职工持股会划拨取得的 703 万元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均未量化到个人, 其余 3,461.11 万元增值由 79 名出资职工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 其中管理层: 俞锦方享有增值 989.22 万元, 徐水荣享有增值 495 万元, 沈淦荣享有增值 396 万元, 张鸣林享有增值 296 万元, 邹锦良享有增值 296 万元, 其余 74 名出资职工享有增值 988.89 万元。

③奖励给经营者个人 1,250 万元

1999 年 5 月 4 日, 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出具八政[1999]21 号《关于同意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者实行股权奖励的批复》, 决定对经营者实行“投一、奖一”的政策, 截止 98 年底俞锦方已到位个人股本 500 万元, 落实政策给予奖励配股 500 万元; 徐水荣已到位个人股本 250 万元, 奖励配股 250 万元; 沈淦荣已到位个人股本 200 万元, 奖励配股 200 万元; 张鸣林、邹锦良分别到位个人股本 150 万元, 奖励配股各 150 万元。上述奖励实际上是将部分所有权未落实在个人名下, 但收益权、表决权归个人所有的配股转化为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均为个人所有的股份。上述奖励后, 俞锦方拥有个人股 1,000 万元, 徐水荣拥有个人股 500 万元, 沈淦荣拥有个人股 400 万元, 张鸣林拥有个人股 300 万元, 邹锦良拥有个人股 300 万元, 五人共计拥有个人股 2,500 万元, 并从职工持股会划出转为直接持有金洲集团的股权。

④对金洲集团实有净资产 12,298.31 万元产权界定如下:

a、职工持股会拥有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4,441.89 万元, 其中个人股 1,488.89 万元 (系除俞锦方等五人之外的 74 名职工拥有的个人股 500 万元加上该部分职工享受的增值部分 988.89 万元形成), 职工集体股 2,953 万元 (系原配股 3,500 万元减去俞锦方等五人因配股奖励为个人股而减少的配股 1,250 万元, 再加上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划拨给职工持股会的未量化职工集体股 703 万元形成)。

b、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拥有净资产 2,884.20 万元（原股权 2,160 万元加上八里店镇集体享受的增值部分 724.20 万元形成）。

c、俞锦方拥有净资产 1,989.22 万元（系个人股 1,000 万元加上享受的增值部分 989.22 万元形成）；徐水荣拥有净资产 995 万元（系个人股 500 万元加上享受的增值部分 495 万元形成）；沈淦荣拥有净资产 796 万元（系个人股 400 万元加上享受的增值部分 396 万元形成）；张鸣林拥有净资产 596 万元（系个人股 300 万元加上享受的增值部分 296 万元形成）；邹锦良拥有净资产 596 万元（系个人股 300 万元加上享受的增值部分 296 万元形成）。

1999 年 5 月 8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城管字（1999）12 号《关于同意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同意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对金洲集团的产权界定结果。

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2 日，职工持股会、湖州市八里店资产经营公司与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张鸣林、邹锦良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变更设立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2,298.31 万元。1999 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63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 月 18 日，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职工持股会	4,441.89	36.12
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2,884.20	23.45
俞锦方	1,989.22	16.17
徐水荣	995.00	8.09
沈淦荣	796.00	6.47
张鸣林	596.00	4.85
邹锦良	596.00	4.85
合计	12,298.31	100.00

4) 2002 年 11 月变更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7 日，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8 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5) 2007 年 12 月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2007 年 12 月 5 日，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分别与投资中心、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张鸣林、邹锦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洲集团 3.84%（即 471.84 万元）的股权、5.78%（即 711.30 万元）的股权、0.86%（105.69 万元）的股权、0.69%（即 84.55 万元）的股权、0.51%（即 63.31 万元）的股权和 0.51%（即 63.31 万元）的股权，分别以 471.84 万元、711.30 万元、105.69 万元、84.55 万元、63.31 万元和 63.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中心、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张鸣林和邹锦良。

2008 年 12 月，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因湖州市八里店人民政府与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身）已有约定在该公司以固定分红的形式领取股利，不承担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因此该等股权按照原值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7 年 12 月 21 日，金洲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金洲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中心	4,913.73	39.95
俞锦方	2,700.53	21.96
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1,384.20	11.26
徐水荣	1,100.69	8.95
沈淦荣	880.55	7.16
张鸣林	659.31	5.36
邹锦良	659.31	5.36
合计	12,298.31	100.00

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金洲集团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文件和政府批复文件

及政策性文件要求，核查了金洲集团设立及产权界定过程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并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湖政办函[2008]34 号文件，确认上述金洲集团设立、两次产权界定及量化等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于 2009 年 月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

(2) 投资中心历史沿革情况

金洲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投资中心，投资中心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2002 年 10 月，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函[2002]5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原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规范方案的批复》和湖州市中小企业局湖市企[2002]3 号《湖州市中小企业局关于批准设立湖州金洲投资中心的批复》批准，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5 名会员以其在职工持股会的出资者权益出资设立湖州金洲投资中心，注册资本为 4,441.89 万元，各出资者以持有的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净资产计 4,441.89 万元出资。投资中心承继职工持股会的一切权利义务，成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投资中心设立后至 2007 年 11 月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落实到个人名下期间，因员工离职、新进员工认购股份、股权转让等事宜，投资中心发生过多股变更，历次变更均根据《湖州金洲投资中心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07 年 11 月，投资中心成员变更为 77 人，持有金洲集团 4,441.89 万元股权，其中个人股 1,901.60 万元，配股 1,886.94 万元，未量化职工集体股 653.36 万元（注：因给新加入职工设置个人股和配股等原因，未量化职工集体股变更为 653.36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投资中心召开投资者代表大会，同意将收益权、表决权已量化到 77 名自然人名下的 1,886.94 万元配股之所有权落实到该等 77 人名下，同意将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均未量化到个人名下的 653.36 万元职工集体股量化到 78 人（即投资中心 77 名成员及金洲集团股东邹锦良）名下，每个人所得股权为其个人在投资中心和金洲集团的合计投资额占 78 人在投资中心和金洲集团投资总额的比例乘以 653.36 万元。上述金洲集团职工集体股的处置已经

金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即发行人、管道工业、华龙防腐之职工大会确认没有任何异议。

2007年11月15日，投资中心78名出资者确认：“本人对本人目前持有的湖州投资中心的股权无任何异议；本人对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职工合股基金管理协会、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湖州金洲投资中心对本人以往历次股权的处置予以认可，并确认该等处置均属于本人自愿，系根据个人的意愿进行的处置，本人无任何异议”。金洲集团主要自然人股东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张鸣林、邹锦良承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职工合股基金管理协会、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湖州金洲投资中心之股权的历次演变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如届时因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最终需由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金洲投资中心向相关人员作出赔偿的，本人承诺该等赔偿金由本人承担”。

2007年11月25日，投资中心投资者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所有78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中心按原出资比例同比增资471.84万元，增资后投资中心注册资本变更为4,913.73万元。变更后的各股东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俞锦方	7,584,715	15.44	40	汪敬文	35,509	0.07
2	徐水荣	3,792,675	7.72	41	沈根江	29,586	0.06
3	沈淦荣	3,034,140	6.17	42	曹连江	36,662	0.07
4	张鸣林	2,274,779	4.63	43	费建芳	177,514	0.36
5	邹锦良	491,698	1.00	44	陈云明	17,746	0.04
6	周坤山	443,788	0.90	45	沈水林	8,881	0.02
7	沈百方	1,065,097	2.17	46	陶土根	502,962	1.02
8	沈新芳	177,514	0.36	47	朱培方	177,514	0.36
9	杨伟芳	606,509	1.23	48	叶兴根	177,514	0.36
10	杨鑫伟	695,274	1.41	49	叶利明	177,514	0.36
11	沈荣华	991,134	2.02	50	陈文华	147,922	0.30
12	董国华	473,374	0.96	51	钱水根	84,234	0.17

13	钱阿四	606,509	1.23	52	陆敏华	42,125	0.09
14	沈树方	1,065,097	2.17	53	应寿强	42,110	0.09
15	费树康	177,514	0.36	54	张海乔	784,034	1.60
16	史根发	946,745	1.93	55	邱坤方	473,374	0.96
17	汪友时	828,408	1.69	56	沈利英	236,687	0.48
18	陆林山	784,925	1.60	57	施建忠	502,963	1.02
19	汤晓英	177,514	0.36	58	孙竹泉	650,900	1.32
20	陈斌	236,687	0.48	59	吴汉培	41,255	0.08
21	汤锦林	621,308	1.26	60	闵玉泉	17,746	0.04
22	曹新方	1,079,884	2.20	61	范玉根	41,255	0.08
23	沈林元	872,783	1.78	62	沈永泉	591,721	1.20
24	吴汉勤	740,004	1.51	63	钱利雄	828,408	1.69
25	费阿荣	483,237	0.98	64	钱银华	577,935	1.18
26	尤阿兴	636,096	1.29	65	费新利	177,514	0.36
27	徐金芬	650,900	1.32	66	费建方	177,514	0.36
28	王家明	118,351	0.24	67	汪君民	177,514	0.36
29	曹妙英	8,878	0.02	68	闵小华	177,514	0.36
30	章玉山	118,351	0.24	69	徐志茹	236,687	0.48
31	俞海江	621,308	1.26	70	王立民	98,617	0.20
32	叶雨田	345,174	0.70	71	沈柏荣	147,922	0.30
33	沈松年	384,625	0.78	72	曹国民	88,760	0.18
34	郑荣	769,235	1.57	73	沈阿多	236,687	0.48
35	沈建东	769,235	1.57	74	尤勇	283,713	0.58
36	李根荣	571,999	1.16	75	周新华	2,377,447	4.84
37	胡勤元	85,166	0.17	76	顾苏民	1,783,085	3.63
38	俞培芳	177,514	0.36	77	俞敏鸿	606,250	1.23
39	赵新伟	606,509	1.23	78	叶建锋	49,305	0.10
合计（元）		49,137,253					

对投资中心的历史沿革问题，项目组成员要求企业出具了《关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入股和湖州金洲投资中心历史沿革的确认函》，详细叙述了投资中心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化的全部过程，核查了相关文件资

料，并于 2008 年 12 取得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办函[2008]34 号文件，确认投资中心的设立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职工集体股量化等股权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于 2009 年 7 月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湖州市人民政府的上述意见的批复。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核查

报告期内，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与金洲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情况及核查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采购主要为锌锭和热轧钢带等原材料采购。锌锭关联采购在发行人与金洲集团、中海金洲、上海新衍、世纪科技之间发生，2006 年度—2008 年度锌锭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洲集团(万元)	-	23,500.30	21,080.56
中海金洲(万元)	-	7,216.17	-
上海新衍(万元)	11,250.05	9,792.90	-
世纪科技(万元)		669.67	-
合计	11,250.05	41,179.04	21,080.56
占锌锭采购成本比例 (%)	55.25	84.88	46.87
占营业成本比例 (%)	4.03	16.16	9.39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10	17.06	10.31

项目组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锌锭（发行人生产用锌锭主要为 0# 锌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进行了比较，对比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锌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率在-3.12%—2.54%之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锌锭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所致，符合锌锭市场价格波动的特点，发行人关联采购没有偏离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热轧钢带关联采购在发行人与金洲集团、中海金洲、上海新衍之

间发生，2006 年度-2008 年度热轧钢带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洲集团（万元）	647.90	9,528.68	8,295.05
中海金洲（万元）	-	1,301.24	10,606.46
上海新衍（万元）	3,442.94	3,469.04	-
合计（万元）	4,090.84	14,298.96	18,901.51
占热轧钢带采购成本比例（%）	1.75	8.84	14.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46	5.61	8.42
占采购总额比例（%）	1.49	5.92	9.25

由于热轧钢带规格型号较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各供应商因质量不同其价格也有所差异，因而难以取得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价格。如采用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做公允性分析的可比价格，则由于采购时间、会计账务处理时间上的差异等原因，导致价格的可比性较差。因而，项目组以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关联方自身的进货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其中向金洲集团的采购抽取的样本金额合计为 9,729.60 万元（不含税），占向金洲集团采购量的 52.67%，2006 年度-2008 年度抽样金额占当年对金洲集团采购热轧钢带的比例分别为 55.74%、46.84%和 99.21%；向中海金洲的采购抽取的样本金额合计为 7,574.63 万元（不含税），占向中海金洲采购量的 63.61%，2006 年度、2007 年度抽样金额占当年对中海金洲采购热轧钢带的比例分别为 63.86%和 61.60%；向上海新衍的采购抽取的样本金额合计为 4,223.61 万元（不含税），占向上海新衍采购量的 61.11%，2007 年度、2008 年度抽样金额占当年对上海新衍采购热轧钢带的比例分别为 44.75%、77.59%。

对比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关联方自身的进货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热轧钢带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发行人除与关联方进行 2007 年度采购热轧钢带的尾款结算以外，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热轧钢带采购行为，发行人生产用热轧钢带已全部实现自行采购。

虽然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但关联采购的金额仍然较大，发行人对关联采购采取了下列规范措施：

热轧钢带采购方面，从 2008 年 1 月起，发行人生产所需热轧钢带已经全部自行采购（2008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金洲集团继续采购了 647.90 万元热轧钢带，系因金洲集团已经于 2007 年度与凌源钢铁签订了采购合同而继续履行合同所致）不再通过金洲集团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也不再通过中海金洲采购。

镀锌采购方面，为了减少与金洲集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起不再通过金洲集团采购，但仍然存在通过上海新衍采购的情形。为彻底解决关联采购，2008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新衍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不再向上海新衍采购原材料，目前发行人生产所需镀锌已经全部自行采购。

针对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今后不再通过任何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洲集团	螺旋焊管、镀锌钢管等	683.41	4,835.08	1,919.03
成都市金洲管道销售有限公司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等	1,572.11	443.75	467.42
中海金洲	防腐加工、螺旋焊管等	-	44.29	49.69
合计	-	2,255.52	5,323.12	2,436.1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73	2.09	1.09

发行人与金洲集团关联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中石化。由于中石化主要采用网上采购方式，其对产品的配送和售后服务要求也与其他客户要求不同，如采用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作为公允性分析可比价格，可选取的样本量很小，因此发行人以同一产品发行人向金洲集团销售的价格跟金洲集团向中石化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鉴于向金洲集团销售的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但订单数量较多，项目组选取了 65 份金额较大的样本进行比较，样本金额为 1,497.84 万元（不含税），

占比 20.14%。

对比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向金洲集团的销售价格与金洲集团向中石化的销售价格差异很小，发行人关联销售没有偏离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成都市金洲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成都地区的经销商，2006 年度-2008 年度，发行人与成都市金洲管道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67.42 万元、443.75 万元和 1,57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17% 和 0.51%。发行人对其采取的政策与发行人对其他经销商采取相同的销售政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金洲集团发生关联销售是由于发行人客户中石化要求金洲集团下属企业的产品销售均需统一通过金洲集团进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金洲集团对中石化进行销售的情形。为规范此类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石化进行了积极的协商，经中石化同意，自 2008 年 1 月起，发行人对中石化的销售可不再通过金洲集团进行，但因中石化下属单位众多，发行人对中石化及其下属企业全部实现直接销售需要一个过程，因而 2008 年 1-10 月发行人仍然存在委托金洲集团进行销售的情形，但金额已经大幅下降。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发行人已取得中石化及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的认可，彻底消除了委托金洲集团进行销售的情形。

成都市金洲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成都地区的经销商，因而二者存在关联销售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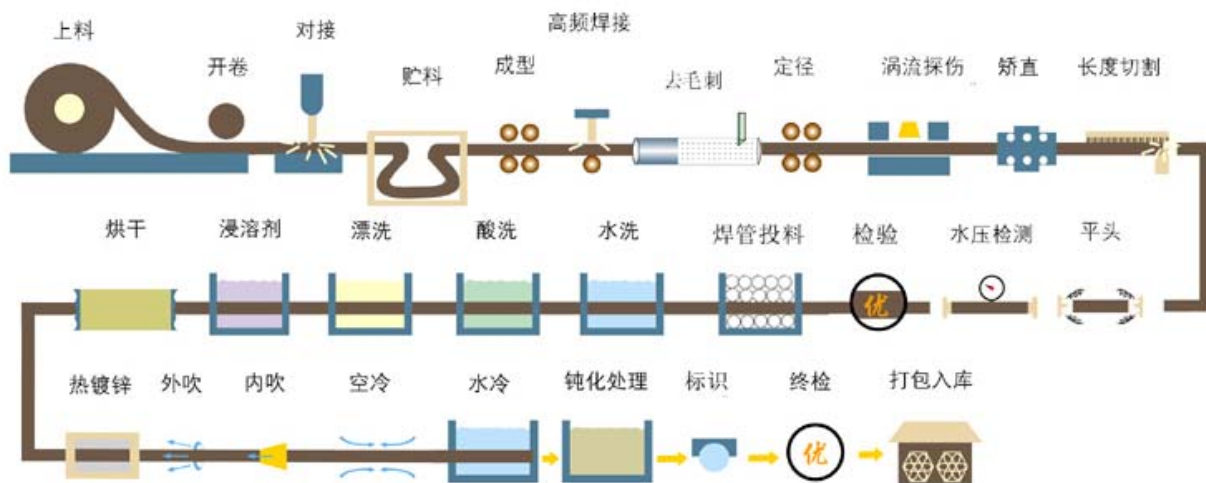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需要国家环保部门核查的重污染行业的判断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钢管压延业属于应取得国家环保部门核查意见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与螺旋焊管，项目组对于发行人是否属于钢管压延业展开调查，综合判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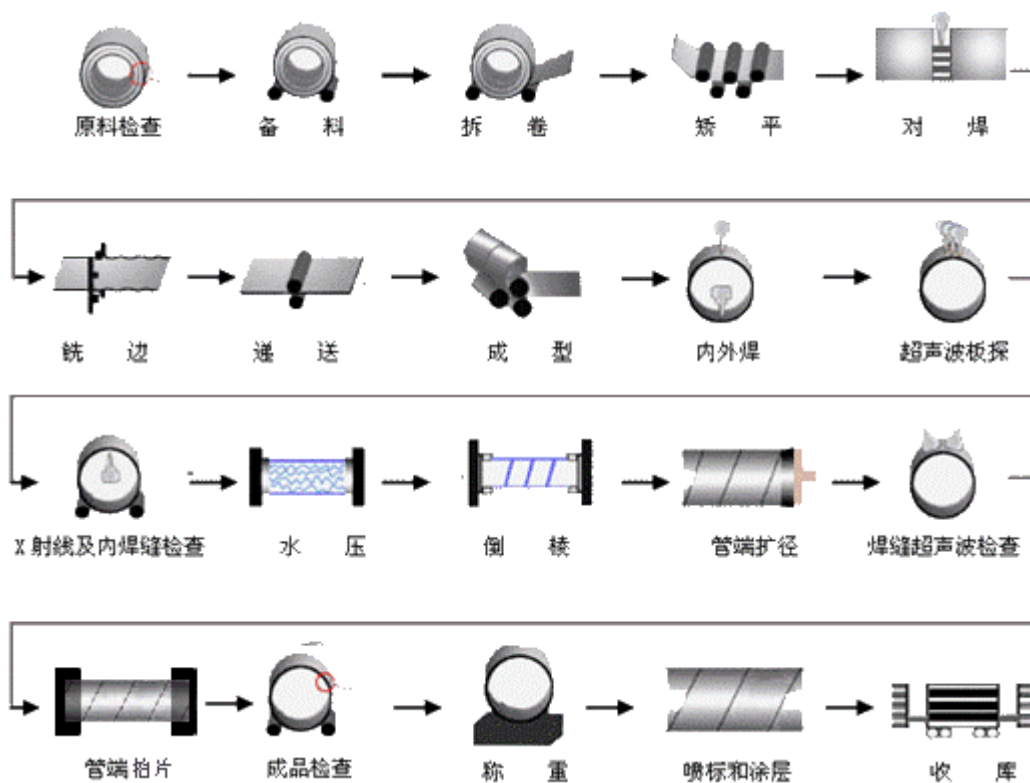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 4754—2002）中，对钢压延加工的定义是：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业务与技术的核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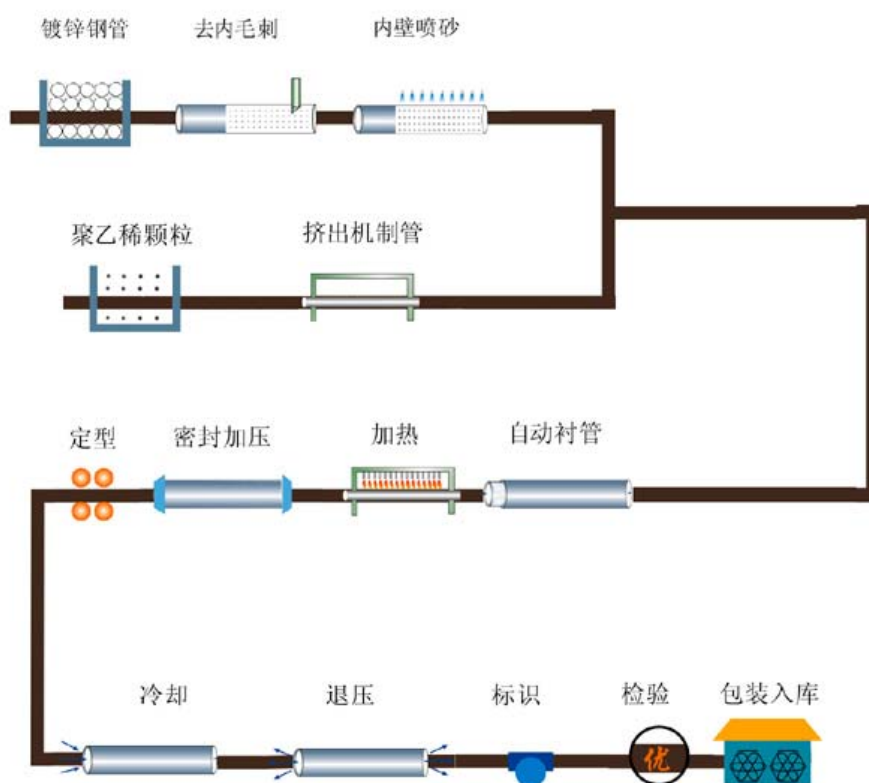
(1) 镀锌钢管工艺流程



(2) 螺旋焊管工艺流程



(3) 钢塑复合管工艺流程



通过上述考察，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不存在压延加工环节，因此，将发行人的行业定位为钢铁压延制造行业是不合适的。

另外，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 4754—2002）中，对金属制品业下的金属结构制造做有如下定义：

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如由建筑企业在建筑工地进行）。

包括：

- 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金属屋顶、金属屋顶框架、金属立柱等；
-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铁塔、铁架、金属支柱、金属大梁、矿井口金属构架、水闸和码头等金属构件；
- 金属活动房屋；
- 钢铁制脚手架、金属模板或坑道支撑用的金属支柱及类似品；
- 上述结构体用的已加工的金属板、金属杆、金属型材、金属异型材、金属

管材及类似品及其构件零件。

综合生产工艺和实际环保情况，项目组认为将发行人的行业定位为金属制品业是比较切合实际的。

4、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公司产品出口及利润的影响

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手段来抵制我国焊接钢管产品的出口，发行人涉及的产品主要为镀锌钢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不在调查范围。2006年度-2008年度，发行人镀锌钢管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1%、24.66%和8.21%。主要调查个案包括：

2008年5月，美国商务部裁定原产于我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存在倾销和补贴，并裁定对发行人生产的普通焊接钢管征收44.86%的反补贴税及85.55%的反倾销税，该等裁定尚需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美国国内生产商受到进口损害后才能生效；2008年6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肯定性终裁。发行人2008年度出口到美国的镀锌钢管为508.15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为0.17%。

2008年7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出口自我国的碳钢焊接钢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认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为110%、反补贴率为34%，合计征收惩罚性关税144%。发行人2008年度未向加拿大出口镀锌钢管。

2008年12月，欧盟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白俄罗斯、波黑和俄罗斯的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作出反倾销终裁，认定中国的反倾销幅度为90.60%。发行人2008年度出口到欧盟的镀锌钢管为7,754.7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61%。

2008年12月，澳大利亚政府对来自中国、马来西亚生产的168mm以下规格空心钢管提起反补贴、反倾销调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澳大利亚政府提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结果裁定终止对中国出口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并取消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6家中国钢管企业的反倾销复审，故此次调查未做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裁定结果。

美国、加拿大、欧盟终裁后，发行人及时调整镀锌钢管销售策略，停止向该等地区出口镀锌钢管，发行人调整了镀锌钢管的销售策略，将市场重点从国外转向国内。2008年度，发行人镀锌钢管合计实现销售23.16万吨，比2007年度下

降 21.92%，实现外销 3.15 万吨，比 2007 年度同期下降 72.44%，实现内销 20.01 万吨，比 2007 年度同期增加 9.76%。从短期看，上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会加剧我国镀锌钢管产品的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的镀锌钢管国外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从长远看，国际上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也会加快我国镀锌钢管生产企业的洗牌，部分规模较小、竞争能力较弱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发行人作为我国最大的镀锌钢管生产企业之一，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优势、营销网络优势，有能力在行业的洗牌中通过扩大内销取得更有利的地位。此外，随着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产销规模的快速上升，为发行人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了产品结构，降低了依赖单一产品的经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应对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有效弥补镀锌钢管出口下降的影响，有助于稳定企业经营业绩，上述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将越来越小。

（二）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009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金洲管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根据 2009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90151 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安信证券会同金洲管道及其申报会计师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问题

（1）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洲集团之控股股东湖州金洲投资中心的法律性质及其设立、历次出资转让、变更、确认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金洲集团、金洲投资中心的设立、企业类型的变化、历次股权或投资性权利转让、变更、确认等相关文件，走访工商等行政部门，询问企业管理层及参与改制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并请部分投资者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了认真核查。

① 投资中心法律性质问题

根据投资中心章程、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吴政发[2003]29号《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产权界定结论实行新的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等相关文件，投资中心设立时为集体企业，2003年12月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企业法人，拥有注册号为3305000000001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州金洲投资中心已于2009年5月13日改制为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② 投资中心设立问题

2002年9月5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湖政函〔2002〕5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原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规范方案的批复》，同意原金洲集团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以其在职工持股会的投资者权益出资设立一个乡村集体所有制的投资中心，并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02年9月18日，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函〔2002〕50号文通过成立投资中心的决议。

2002年10月18日，湖州市中小企业局出具湖市企〔2002〕3号《湖州市中小企业局关于批准设立湖州金洲投资中心的批复》，批准设立投资中心，投资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18,899元，投资者权益结构与职工持股会之权益结构一致；该文还批准了投资中心章程和投资中心投资者名单。

2002年10月20日，投资中心召开投资者大会，全体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同意成立投资中心，并签署了投资中心章程。

在投资中心设立前，职工持股会持有金洲集团44,418,899元股权。2002年10月28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02〕第6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2年10月26日止，投资中心的注册资本合计44,418,899元，各投资者以持有的职工持股会的净资产计44,418,899元出资。投资中心承继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金洲集团的股权，成为金洲集团股东。

2002年11月8日，投资中心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1001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4,418,899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投资中心持有金洲集团44,418,899元股权。

湖州市人民政府以湖政[2009]35号文确认：投资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发函[2009]41号文同意以上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投资中心的设立履行了审批程序，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其设立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③ 历次出资转让、变更、确认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投资中心权益形成过程，对历次权益变动进行重新梳理，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及相关当事人的确认意见，同时请求湖州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投资中心历史沿革过程进行了确认并已取得相关确认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投资中心 2003 年收回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张鸣林、邹锦良等 5 人的投资者权益后，投资中心增加了注册资本，但金洲集团并未相应办理公司股东投资中心增加出资以及俞锦方等 5 人减少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不规范行为。但该等不规范行为已获纠正，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上述权益调整已经俞锦方等 5 人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投资中心的企业类型由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投资中心自成立后至 2007 年 11 月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落实到投资者个人名下之前的历次投资者权益转让、变更、确认均按照投资中心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史方、黄焘外，其他权益人已对其个人权益调整事项予以确认，史方、黄焘已在载有其权益处置依据的决议上签字确认。如因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情形需由投资中心作出的赔偿亦由金洲集团目前主要自然人股东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张鸣林、邹锦良承诺承担，故其结果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投资中心 2007 年 11 月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落实到投资者个人名下的行为已经当时全体投资者同意，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金洲集团及下属企业发行人、管道工业、华龙防腐之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亦确认对该等职工集体股的处置没有任何异议。该等处置行为合法、有效。

投资中心 2007 年 12 月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2)湖州金洲投资中心出资持有人所持投资权的性质，或其投资者是否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东地位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湖州金洲投资中心出资持有人所持投资权的性质为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按照投资中心章程，在 2007 年 11 月投资中心职工集体股所有权全部落实到 77 名自然人之前，投资中心股权依据有关批准文件分为三种性质类型：第一种为“个人股”，即拥有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等完整的权利；第二种为“配股”，即依据个人出资数量相应配比的股权，其收益权、表决权量化到个人，但所有权归属职工集体；第三种为“未量化的职工集体股”，即收益权、表决权、所有权均归属职工集体。在 2007 年 11 月投资中心职工集体股所有权全部落实到 77 名自然人之后，投资中心股权只有上述第一种性质类型（即个人股），个人出资者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等权利。

原湖州金洲投资中心已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东地位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金洲集团设立、公司类型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① 金洲集团设立问题

金洲集团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81 年 5 月 4 日由吴兴县升山人民公社与吴兴县湖州农机锻压厂联合开办的集体企业-湖州市升山镀锌厂。1981 年 12 月 22 日，湖州市升山镀锌厂名称变更为湖州镀锌厂。1986 年 12 月 9 日，湖州镀锌厂名称变更为湖州镀锌总厂。1991 年 6 月 5 日，湖州镀锌总厂名称变更为湖州金属制品总厂。1993 年 8 月 19 日，以湖州金属制品总厂作为核心企业组建了浙江湖州金辉企业集团公司（从属名为湖州金属制品总厂）。1994 年 3 月 7 日，浙江湖州金辉企业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上述金洲集团前身企业的性质均为集体企业。

1994 年 4 月 4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湖乡企批（1994）58 号《关于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1994 年 4 月 29 日，浙江金洲企业

集团公司制订《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配额的规定》，根据该规定，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职工开始对该公司进行出资。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0 名职工对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进行了出资，出资总额为 155.80 万元，该等出资以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职工合股基金管理协会（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的社会团体法人，以下简称“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名义持有。

1995 年 8 月 18 日，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吸收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为股东，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对金洲集团的债权 500 万元转为出资。

但金洲集团并未实际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而是按照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重新登记设立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1996 年 4 月 12 日，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1469760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12.55 万元，由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和职工合股基金会共同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	集体资本金	6,356.75	90.65
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	法人资本金	500.00	7.13
职工合股基金会	个人资本金	155.80	2.22
合计		7,012.55	100.00

经核查，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拥有的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未按照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手续，股东缴纳出资后，也未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此后 1999 年金洲集团产权界定及金洲集团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且浙江浙信审计师事务以浙信审（1999）验字 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到位，以上金洲集团设立时没有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手续未对金洲集团有效存续及资产真实性、有效性带来重大影响；因此，金洲集团设立时的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其依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② 金洲集团企业类型变化问题

1999 年 5 月 2 日，职工持股会、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与俞锦方、

徐水荣、沈淦荣、张鸣林、邹锦良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变更设立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2,298.31 万元。1999 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63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 月 18 日，浙江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上述出资已经浙江浙信审计师事务所以浙信审（1999）验字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保荐机构认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得到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文件批复，程序合法完备，因此是合法有效的。

2002 年 10 月 27 日，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8 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50010009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298.31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保荐机构认为，金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违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因此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4)金洲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确认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洲集团两次产权界定过程中的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及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取得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各级政府部门对金洲集团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确认的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历次产权界定、量化工作，符合当时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政策的原则性要求，湖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均对此次产权界定作出确认，因此，是合法有效的。

鉴于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和金洲集团已经协议明确镇集体股享受固定分红，不承担企业经营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故 2007 年 12 月金洲集团的股权变更按原值进行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且该等股权转让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因此股权转让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5)金洲投资中心的法律性质及金洲投资中心出资者所拥有投资权利的性质认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金洲集团为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4.52%的股份，金洲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2.8%的股份，金洲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7.32%的股份。投资中心改制为湖州金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金洲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中心，持有金洲集团 39.95%的股权。因此，可以认定投资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投资中心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认定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关键是谁能够实际支配投资中心、金洲集团和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之实际运作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等四人，近三年一直未发生变化。除该等 4 人在金洲集团及发行人所持股权及其职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所起的作用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等因素外，其在投资中心所拥有的投资者权益以及表决权的行使亦是认定他们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要件之一。

金洲投资中心 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作为股份合作企业，其出资者拥有投资权利的性质是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出资者行使权利依据投资中心章程进行。投资中心章程规定除投资者向公司职工以外的个人转让股权,需三分之二以上投资者同意外，其他事项表决权均是按各投资者的股权比例确定的。

近三年中，投资中心投资者依据投资中心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根据 2007 年 11 月投资中心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落实到投资者个人名下之前的章程规定，投资中心的“个人投资者按个人股与配股合计的股份获取分红并行使表决权”，“金洲集团职工集体股按所持的员工集体股股份获取分红并由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的实际操作中，部分投资者将自己的个人股和配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自己信任的投资者代表行使，未量化职工集体股的表决权由金洲集团投资者代表大会委托俞锦方行使。2007 年 11 月投资中心股份量化完成后，部分投资者仍将自己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自己信任的投资者代表行使。自 2008 年 1 月起，投资中心个人股权表决权全部由投资者个人行使。

保荐机构认为，投资中心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其投资者按投资中心章程规定拥有相应的股权，并依据投资中心章程行使表决权。近三年中，投资中心的个人

股、配股及未量化职工集体股发生过本文前述之变化，且在 2007 年 11 月，投资中心的职工集体股所有权全部落实到投资者个人名下，但该等投资者权益性质的变化并不影响投资者依据投资中心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故投资中心的法律性质及投资中心投资者所拥有投资权利的性质认定，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6)金洲投资中心在 2007 年 11 月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落实到投资者个人名义之前，或金洲投资中心投资者发行人职工集体股权利受到政策限制的情况下确认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基础。

2007 年 11 月投资中心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落实到投资者个人名下之前，投资中心投资者权益分为以下三种：①个人股：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等在内的全部权益归投资者个人所有；②配股：所有权归职工集体所有，收益权、表决权量化到个人拥有；③未量化职工集体股：所有权归职工集体所有，未量化到个人，表决权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代表行使。

以上配股和未量化职工集体股所有权归职工集体所有，统称“职工集体股”。

根据 2007 年 11 月投资中心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落实到投资者个人名下之前的投资中心章程规定，投资中心职工集体股中的配股由个人投资者按股份行使表决权，未量化职工集体股按股份由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载有以上内容的投资中心章程经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以吴政发[2003]29 号《关于同意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产权界定结论实行新的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批准。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投资中心于 2007 年 11 月将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落实到投资者个人名下之前，其职工集体股所有权与分红权、表决权分离系政府部门依据我国乡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政策对企业进行产权界定的结果。投资中心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集体股所有权及表决权等权利的享有与行使由其章程规定且得到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该等章程规定内容不违反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表决权行使的强制性规定，是有效的。

此外，自 2003 年 11 月以来，投资中心投资者代表拥有的表决权较为分散，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等四人拥有表决权比例

处于 34-48%之间，俞锦方等四人的投票意向基本能够决定投资中心的重大事项，从而间接控制金洲集团和发行人。另结合该等 4 人在金洲集团及发行人所持股权及其任职、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所起的作用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等因素，该等 4 人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洲集团在 2002 年 5 月为部分(原)股东即(前)高级管理人员垫付股权受让款，前述人员分别在 2007 年 4 月、2008 年 1 月又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洲(金洲集团子公司)，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保荐机构查阅了股权转让事项的内部会议文件、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同时查阅了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确认了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规范的法律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条款完备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已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故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人核查，2002 年 5 月，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洲管业 1.5%的股权转让给沈淦荣、章翔、顾苏民、裘家庆以及俞敏鸿时，金洲集团除为裘家庆、章翔垫付股权转让款外，亦为其他 3 人垫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金洲集团已确认该等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8) 2007 年 11 月，金洲集团向公司 19 名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该项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还存在其它股权方面的安排。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和金洲集团股东会资料，经核查，关于 2007 年 11 月金洲集团向俞锦方等 19 名自然人转让发行人 16.974%股权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认为，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外，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股权方面的其他安排，金洲集团、发行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针对此项事实出具书面承诺。

(9) 湖州八里店镇集体受让北京福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金洲集团股权之转让价款实际系由金洲集团支付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上述代付行为形成了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对金洲集团的负债，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应将代付款项支付给金洲集团。但本次股权转让款之所以由金洲集团支付，其原因在于此次股权转让并非一次孤立行为，而是作为金洲集团产权界定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是 1996 年金洲集团产权界定的一部分内容，因此其对金洲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实质影响应结合产权界定的最终结果加以综合考虑并作出判断。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1996 年产权界定时的相关协议与政府批复文件，并与金洲集团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996 年产权界定时金洲集团代八里店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实际背景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等方式，对湖州八里店镇集体受让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所持金洲集团股权之转让价款实际系由金洲集团支付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北京福源 500 万元出资并由金洲集团代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事项，作为产权界定过程中的一部分已写入《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本界定书》，取得了相关利益方的同意，并得到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湖体改委[1997]1 号）文件批复同意，符合当时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界定程序合规、合法；股权转让过程合法、有效，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同时从产权界定最终结果看，该事项也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及职工权益的情形。

金洲集团 1996 年第一次产权界定的实践操作中，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和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亦充分考虑了前述代付因素，产权界定结果是包含了代付事项后的综合安排。但由于以上实际操作思路未在当时的产权界定文件中予以明确，为尊重历史，维持产权界定结果，同时也为理顺法律关系，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和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并且已将金洲集团上述代付的股权转让款向金洲集团予以支付。

2、关联交易方面问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下的其它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已得到有效规范，热轧钢带、锌锭已全部实现自行采购，并已彻底消除了委托金洲集团进行销售的情形；成都市金洲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成都地区的经销商，因而二者存在关联销售行为，发行人对其采取的政策与发行人对其他经销商采取相同的销售政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管道工业、华龙防腐与中海金洲发生的关联销售及提供防腐加工服务与向其他方销售、提供防腐加工服务采取一致的销售政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洲集团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得到规范，2007年10月发行人和管道工业已经将暂借给金洲集团使用的资金全部收回。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采用与市场价格、进销差价、进货价格对比等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符合性测试和穿行测试，通过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由于在采购或销售上的时间差异、发票开具时间与会计账务处理时间上的差异以及原材料市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原因导致与可比价格产生一定的波动性（例如：发行人锌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率在-3.12%—2.54%之间），但二者的差异较小，这种较小的差异符合发行人上游行业以及所处行业产品价格等的变动特点，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采用以交易标的账面净值、原始出资额等为基础，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进行协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④ 发行人目前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通过任何手段控制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发行人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⑤ 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热轧钢带、锌锭均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可以随时在现货供应市场购买，因而发行人原材料供应不存在依赖或受制于关联方的情形，2008年5月起，发行人已经完全实现了热轧钢带、锌锭的自行采购；从2008年10月15日起，发行人已取得中石化及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的认可，彻底消除了委托金洲集团进行销售的情形，因而产品的销售也不存在依赖或受制于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除2006、2007年的关联采购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85%、24.35%外，2008年关联采购比例和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均较低；且关联交易已得到有效规范，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下的其它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关于关联采购与销售、股权转让、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商标转让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证实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交易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采用与市场价格、进销差价、进货价格对比等方式对经常关联交易进行符合性测试和穿行测试，通过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由于在采购或销售上的时间差异、发票开具时间与会计账务处理时间上的差异以及原材料市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原因导致与可比价格产生一定的波动性（例如：发行人锌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率在-3.12%—2.54%之间），但二者的差异较小，符合发行人上游行业以及所处行业产品价格等的变动特点，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采用以交易标的账面净值、原始出资额等为基础，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进行协商，定价公允，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偶发性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的运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进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程序内容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管理层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且进行了彻底规范，不影响内部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3、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方面问题

(1)外国政府或区域性国际机构对发行人已经做出的肯定性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调查了解了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对反行人出口产品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具体情况，并搜集相关财务数据了解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经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应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

自 2007 年底及 2008 年初，美国、加拿大、欧盟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之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向上述地区出口涉案产品。以上反倾销、反补贴行为对发行人镀锌钢管的出口造成较大影响。从出口数量上看，发行人 2007 年 7-12 月镀锌钢管出口数量为 4.71 万吨，比 2007 年 1-6 月的 6.72 万吨下降了 29.91%。2008 年 1-12 月受征收 15% 的出口关税和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发行人镀锌钢管的出口数量为 3.15 万吨，比 2007 年 1-12 月下降 72.44%。2009 年 1-6 月，受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镀锌钢管的出口数量进一步下降到 126.31 吨。

发行人早在 2003 年已经把发行人的发展方向定位于镀锌钢管和石油天然气

输送钢管并举，在稳步发展传统镀锌钢管产品的同时，积极发展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产品。在出口方面，发行人大力开拓境外螺旋焊管市场，2008年发行人螺旋焊管出口量大幅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镀锌焊管出口量的下降。2008年镀锌焊管出口额较2007年下降58.27%，而同期发行人总出口额仅下降18.78%。

为了进一步应对反倾销、反补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在大力开拓境外螺旋焊管市场的同时，加大了螺旋焊管、镀锌钢管的内销力度。发行人借助“金洲管道商会”，加强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联系，加快信息反馈，为经销商提供高效的服务，促进与经销商的合作。同时发行人以“金洲管道商会”为平台，不断吸收了一些优秀的经销商加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拥有122家经销商，与2007年初相比增加了28家。经销商的增加，对发行人镀锌钢管产品的内销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另外，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主要是城市燃气公司，发行人已经与众多的燃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还与部分客户如华润燃气、新奥燃气、港华燃气、深圳燃气等还签署了长期供管协议，未来发行人还将与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公司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洽谈，努力开拓镀锌钢管的直销市场。

2008年度，发行人镀锌钢管实现外销3.15万吨，比2007年度下降72.44%，实现内销20.01万吨，比2007年度增加9.76%，合计实现销售23.16万吨，比2007年度下降21.92%；从销售金额上看，2008年发行人镀锌钢管外销24,406.57万元，较2007年下降58.27%，而同期内销上升19.07%。2008年镀锌钢管合计销售135,036.72万元，仅比2007年下降10.80%。最终，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加大内销力度，发行人2008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2007年均大幅增长，增长比例分别为25.28%和62.88%。2009年1-6月，发行人镀锌钢管外销进一步下降，但是发行人镀锌钢管内外销总量却较2008年同期增长8.06%。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外国政府的肯定性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外国政府或区域性国际机构目前对发行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2008年12月，澳大利亚政府对来自中国、马来西亚生产的168mm以下规格空心钢管提起反补贴、反倾销调查。发行人2008年度出口到澳大利亚的镀锌钢管为16,103.93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为5.42%。自澳大利亚政府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之日起，发行人不再向澳大利亚出口。

由于出口澳大利亚的镀锌钢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较高，澳大利亚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后，对发行人镀锌焊管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2009年1-6月，发行人镀锌钢管出口较2008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出口数量从16,766.30吨降为126.31吨。但是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加大内销力度，有效化解了镀锌钢管出口下降的压力。发行人2009年1-6月份销售镀锌钢管12.7万吨，实现营业利润5,603.6万元，尽管与2008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但较2008年下半年增长133.65%。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澳大利亚已经终止对发行人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且不再进行复审，故发行人可恢复对澳大利亚的出口，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利好预期，不会构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4、财务会计方面问题

(1)2008年下半年公司所处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① 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主要应用于建筑业，行业在2008年处于下降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年2-12月，全国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呈下降趋势，7-11月份更是在低位运行，这给发行人的镀锌钢管和钢塑复合管的销售带来困难。2008年4、5、7月份，欧盟、美国和加拿大先后认定中国钢管出口存在倾销或补贴行为，这给发行人镀锌钢管的出口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螺旋焊管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输送，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油气管道建设，2008年下半年以来，行业仍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

针对金融危机引起的市场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的销售比重。同时发行人还利用“金洲管道商会”为平台，吸收优秀经销商加盟，促进产品内销。发行人与镀锌钢管的主要客户燃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如华润燃气、新奥燃气、港华燃气、深圳燃气等还签署

了长期供管协议。以上措施使得发行人 2008 年营业收入达到 307,466.95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了 20.68%。其中，2008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 155,523.23 万元，较 2008 年上半年增长 2.36%，较 2007 年下半年增长 16.35%。发行人有效的克服了反倾销、反补贴和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给镀锌钢管和钢塑复合管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 上游行业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是热轧钢带，根据钢铁网数据，钢价在 2006-2008 年间波动幅度很大，自 2006 年 1 月的 2,470 元/吨一路上涨，在 2008 年 6 月份达到最高的 5,162 元/吨。随后下半年价格出现跳水，到 2008 年 11 月跌到 2,906 元/吨。发行人按照生产用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用、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以上定价方式使得发行人有效化解了热轧钢带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另一主要原材料是锌锭。根据有色金属网提供的数据，锌锭价格在 2006-2008 年间波动幅度很大，自 2006 年 1 月的 19,253 元/吨一路上涨，在 2008 年 5 月份达到最高的 31,039 元/吨。随后价格出现跳水，到 2008 年 11 月跌到 9,428 元/吨。发行人采用的定价方式有效化解了锌锭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 下游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 年 2-12 月，全国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呈下降趋势，7-11 月份更是在低位运行，建筑业的下滑影响了镀锌钢管和钢塑管等建材产品的销售；随着 2007 年兰郑长成品油管道和川气东送管道的开工建设、2008 年中亚天然气管道和西气东输二线开工建设、西气东输二线复线及西气东输三线方案的确定，我国第四次管道建设高潮的序幕正式拉开。因此从 2008 年下半年看，本次经济调整对发行人的高等级螺旋焊管市场影响较小，而且公司抓住能源管道建设机遇，2008 年螺旋焊管销售额较 2007 年上升了 147.37%。根据中国冶金信息网《石油天然气输送焊管在我国的应用和发展》提供的数据，2007 年中国拥有 6 万千米的油气管道，而同期美国拥有 100 万千米，加拿大拥有 40 万千米，即使是国土狭小的日本也拥有 20 万千米。数据表明，我国油气管道建设与世界主要国家之间的差距明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我国油气管道建设的快速推进，石油天然气钢管制造业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十分巨大。

(2)公司 2008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销售数量、订单数量的变化情况。

通过分析发行人 2008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销售数量、订单数量的逐月变化数据，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 2007 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比上半年增长 10.38%。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发行人 2008 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仅比上半年增长 2.36%，且下半年营业收入呈逐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同期下降 30.35%，这主要是因为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螺旋焊管销售量较 2009 年下降 36.35%。

受原材料减值和营业收入增幅下降的双重影响，发行人 2008 年下半年月营业利润呈逐月下滑的趋势，在 10 月份达到最低。2008 年 12 月份发行人对原材料减值的消化基本完成，营业利润开始上升。突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虽然给发行人的业务带来一定不利的影 响，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加大内销力度，发行人 2008 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 2007 年均大幅增长，增长比例分别为 25.28% 和 62.88%。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较 2008 年上半年出现下降，但较 2008 年下半年增长 133.65%。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国内经济政策的带动，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将逐渐减少。

受外国政府和地区反倾销、反补贴裁定和调查的影响，发行人镀锌钢管的销售受到较大影响，2008 年销售数量较 2007 年下降 21.94%。2008 年下半年的销售数量为 11.41 万吨，比上半年的 11.75 万吨略有降低。发行人努力开拓镀锌钢管国内销售市场，2009 年上半年的销售数量为 12.7 万吨，尽管较 2008 年同期下降 18.12%，但较 2008 年下半年增长 8.09%。

同时，发行人抓住国家油气管道建设高潮的契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了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的销售量。2008 年销售数量较 2007 年增加 62.22%，同时 2008 年下半年销售数量较上半年也略有增加，增长率为 5.4%。2009 年 1-6 月，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蔓延的影响，发行人螺旋焊管的国际大单迅速减少。在这种不利局面下，发行人积极开拓城市管网市场，在这一市场上获得了不少业绩。随着我国实体经济的快速恢复，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泥潭，发行人现有的螺旋焊管产品也将迎接新一轮景气周期的到来。

发行人钢塑复合管的销售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9.59%，2008 年下半年较 2007 年下半年增长 10.37%，较 2008 年上半年增长 30.22%。受益于上海世博会场馆和各地地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发行人 2009 年

上半年钢塑复合管的销售较 2008 年上半年同比大幅增长 32.37%。

(3)2008 年下半年业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可比期间的变化情况，较同类已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 2008 年下半年业绩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营业利润较上半年下降 70.20%，较 2007 年同期下降 55.79%。但是从月度图上可以看到，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份业绩已经开始出现上升，达到去年同期的 68.38%。2009 年上半年，尽管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08 年同期下降 30.37%，但是较 2008 年下半年增长 133.65%，发行人业绩出现明显回升。

发行人 2008 年下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29,399.48 万元，较 2007 年同期增长 404.79%。这主要是因为 2008 年上半年发行人承接了三个出口订单，而销售货款则是在 2008 年下半年收到的。出口订单包括：①管道工业与金属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总量为 20,318.708 吨螺旋管合同；②管道科技与欧洲宝顺来签署了 7,327.646 吨的镀锌管合同；③管道科技与澳大利亚一客户签署的 2,313.646 吨镀锌管合同。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保荐机构将发行人 2008 年下半年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结果显示 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的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发行人的情况好于三家可比上市公司，2008 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6.35%。2008 年下半年钢铁和有色金属等原材料大幅跌价，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海亮股份下半年营业利润都出现下滑，部分公司甚至出现亏损，而发行人 2008 年下半年营业利润较 2007 年同期下降 55.79%，下半年营业利润占比从 2007 年的 72.73%下降为 2008 年的 22.96%，但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加大内销力度，发行人 2008 年全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 2007 年均大幅增长，增长比例分别为 20.68%和 40.03%。2008 年下半年的业绩下滑对公司全年的业绩影响不大。

相比于 2008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下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高，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发行人下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高达 29,399.48 万元。这主要是因为 2008 年上半年发行人承接了前述三个出口订单，在 2008 年 6 月底前已实施了原料采购，生产等过程，而销

售货款则是在 2008 年下半年收到的。这些合同的签订，使得公司 2008 年度取得了很好的业绩，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 2007 年均大幅增长，增长比例分别为 25.28% 和 62.8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金洲集团改制及量化

控股股东金洲集团经过几次改制和产权界定，1994 年金洲集团股份划分为镇集体股、企业股和职工个人股（后者系增资入股）；1996 年企业产权界定为八里镇集体股 2,160 万元，企业职工股 5,250 万元（其中 3,500 万元为职工集体股，1,750 万元为职工个人投入股），共到位 7,410 万元；1999 年进行新的产权界定，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将 703 万股无偿划拨给金洲集团职工持股会，将 1,250 万股股权奖励量化给俞锦方等 5 名自然人。

关于集团改制及量化，系依据当时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文件和政策进行，当时取得了相关镇、县及市体改委批复，市政府事后进行了确认。公司已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取得了省政府的确认文件。

（二）所得税减免转为盈余公积

公司的前身金洲管业为民政福利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上述经审计净资产含金洲管业历年因所得税减免形成的资产共 2,942.07 万元，改制前在账务处理上列入盈余公积-国家扶持基金。2008 年 12 月，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金洲管业享有的所得税减免归属企业全体股东享有。

（三）200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发生较多安全事故

200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厂区共发生三起安全事故和一起火灾事故，其中前三起均被定性为一般安全事故。

第一起为子公司管道工业某员工违章操作擅自取出塞在钢管堆放区下面的防滚塞，导致钢管发生滚动，使该员工被钢管挤压受伤，抢救无效因伤重死亡。

湖州市安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子公司管道工业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第二起为子公司管道工业某员工在厂区载人驾驶摩托快速行驶，撞上倒车慢行的吊车，伤重死亡，湖州市安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子公司管道工业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第三起为子公司管道工业某员工在运输车装货过程中从运输车车厢跌落，头部着地，抢救无效死亡，湖州市安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子公司管道工业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2008 年 7 月 19 日，管道工业位于杨家埠的 4 号仓库发生火灾。经消防部门认定，该起火灾事故的发生原因有以下两种：一是通电状态下 4 号仓库的接线盒内导线接触电阻过大引燃绝缘层，二是电器线路短路。

除此以外，报告期无重大事故。事故性质不严重，公司已经整改，湖州市安监局已出具无重大事故的文件。

（四）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关联交易较多

1、报告期内发行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洲集团	987.99	33,198.74	29,698.03
中海金洲	19.88	11,673.50	10,869.00
上海新衍	14,692.99	13,261.94	-
世纪科技	-	669.67	-
合 计	15,700.86	58,803.85	40,567.03
占营业成本比例（%）	5.62	23.08	18.07
占采购总额比例（%）	5.72	24.35	19.85

虽然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但关联采购的金额仍然较大，发行人对关联采购采取了下列规范措施：

热轧钢带采购方面，从 2008 年 1 月起，发行人生产所需热轧钢带已经全部自行采购（2008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金洲集团继续采购了 647.90 万元热轧钢带，系因金洲集团已经与钢厂签订了采购合同而继续履行合同所致）不再通过金洲集

团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也不再通过中海金洲采购。

锌锭采购方面，为了减少与金洲集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起不再通过金洲集团采购，但仍然存在通过上海新衍采购的情形。为彻底解决关联采购，2008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新衍签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不再向上海新衍采购原材料，目前发行人生产所需锌锭已经全部自行采购。

针对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今后不再通过任何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洲集团	螺旋焊管、镀锌钢管等	683.41	4,835.08	1,919.03
成都市金洲管道销售有限公司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等	1,572.11	443.75	467.42
中海金洲	防腐加工、螺旋焊管等	0.21	44.29	49.69
合计	-	2,255.52	5,323.12	2,436.1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73	2.09	1.09

发行人与金洲集团发生关联销售是由于发行人客户中石化要求金洲集团下属企业的产品销售均需统一通过金洲集团进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金洲集团对中石化进行销售的情形。为规范此类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石化进行了积极的协商，经中石化同意，自 2008 年 1 月起，发行人对中石化的销售可不再通过金洲集团进行，但因中石化下属单位众多，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全部实现直接销售需要一个过程，因而 2008 年 1-10 月发行人仍然存在委托金洲集团进行销售的情形，但金额已经大幅下降。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发行人已取得中石化下属企业对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的认可，彻底消除委托金洲集团进行销售的情形。

成都市金洲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成都地区的经销商，因而二者存在关联销售行为。

（五）2006 年度、2007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报告期发行人和管道工业存在将资金暂借给金洲集团使用的情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余额为 19,137.96 万元，2007 年 10 月，发行人和管道工

业已经将暂借给金洲集团使用的资金全部收回。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行人和管道工业向金洲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公司名称	结算金额（万元）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洲管道	380.52	514.34
管道工业	42.57	85.13
合 计	423.09	599.47

2008 年 6 月，金洲集团、投资中心及实际控制人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金洲集团、投资中心、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金洲集团、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赔偿相关损失。

（六）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负债及应付票据的余额较大，根据审计报告，2006-2008 年年末，银行负债及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52 亿元、6.76 亿元和 5.98 亿元。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 77.47%、74.32%和 70.33%。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问题

1、发行人最初的前身——湖州金辉有色金属材料厂 1993 年成立，披露为“经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同意”，是否有正式批文？

1993 年成立湖州金辉有色金属材料厂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中，在主管部门意见栏内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已签署意见“同意开办”，同时加盖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公章，故并未单独出具批文。1993 年湖州市民政局出具“湖民字 [1993]112 号”《关于同意八里店镇新办福利企业“湖州有色金属材料厂”的批复》，

对企业成立进行了批复。

2、发行人前身为乡镇集体企业，于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前身 2002 年 3 月出资方式调整，是否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发行人前身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当时并无相关法规文件规定乡镇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必须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八里店镇政府作为投资人之一与金洲集团签署《投资协议》，即可视为八里店镇政府同意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行人前身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母公司金洲集团已经是股份有限公司，金洲集团有权对作为全资下属企业的发行人改制为有限公司事项做出决定。金洲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金洲集团有色金属材料厂进行公司制改造，即在其原单一投资主体的基础上，引进另一名股东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湖州金洲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身金洲管业在 2003 年出资方式进行调整时，当时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出资形式的调整并无明确规定，但亦未限制。金洲集团此次调整出资方式，实际是在原净资产出资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部分现金出资，而将减值部分直接作损益处理，这样更充实了公司资产。此次出资方式的调整已经金洲管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律师认为：金洲管业此次出资方式调整并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2002 年 5 月，金洲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前身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公司 ROLE MODEL COMPANY LIMITED，涉及向境外公司转让股权且未进行资产评估，也未获得相关外经贸部门的批准；2002 年 5 月，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 5.01%股权转让给沈淦荣、章翔等 5 人，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属于集体企业，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哪些批准程序？此次股权转让是否进行资产评估？5 位自然人是如何支付对价的，其资金来源是否核查？

2007 年 12 月 10 日，湖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确认函》，对中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持有、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事宜予以确认。2007 年 10 月 1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演变合法、有效。

2002年5月,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5.01%股权转让给沈淦荣等5名自然人,此次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是在2002年4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2.03元的基础上溢价23.2%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50元,当时并未对股权转让履行批准程序。鉴于湖州市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属于集体企业,2008年,湖州市八里店镇政府、吴兴区人民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确认函,均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金洲管业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根据对受让股权的5名自然人的支付对价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支付凭证,5名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部分为自有资金,其余部分为向金洲集团借款,经过对当时借款协议和后来的还款情况的查询,这5名自然人的借款和欠款还清都是真实的。

4、发行人前身2002年7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之一ROLE MODEL COMPANY LIMITED为香港公司,发行人改制是否获得商务部的批准,或者至少经浙江省商务厅的事后确认?

发行人前身2002年7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虽然其发起人之一ROLE MODEL COMPANY LIMITED为香港公司,但当时并未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也未按中外合资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此后的经营中没有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即2002年实际改制时是按内资公司处理,故未取得商务部批准。

但是中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该公司于2002年5月受让金洲管业20%股权后,未根据2002年12月3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补办审批登记手续。2007年12月10日,湖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确认函》,对中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持有、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事宜予以确认。2007年10月1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演变合法、有效。2009年2月浙江省外经贸厅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5、公司发起人ROLE MODEL COMPANY LIMITED(2002年9月更名为

中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将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分别转让给金洲集团和金洲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洲, 是否取得商务部批准? 该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 其股权转让行为应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关于中海材料将持有的发行人 20% 股权转让给金洲集团及上海金洲事项, 以及 ROLE MODEL COMPANY LIMITED 香港公司受让发行人前身部分股权并作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等事项,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湖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确认函》, 对中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持有、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事宜予以确认。2009 年 2 月浙江省外经贸厅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中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 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属于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有权代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下属国有企业的股权转让进行批准。2008 年 8 月 26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出具《确认函》, 确认中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确认中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金洲集团和上海金洲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发行人目前控股的子公司以及相当部分土地及房产系从金洲集团受让而来, 由于金洲集团现仍有一些集体成分的股份, 一般都是比照国有产权转让进行资产评估。《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集体资产转让进行资产评估。考虑到有些子公司为发行人贡献了相当大的利润和收入, 应取得省一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规定,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归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2002 年, 金洲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八里店镇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23.45%, 2007 年 12 月转让部分股权后, 持股比例降为 11.26%。根据发行人律师意见, 虽然金洲集团股权中有集体成分, 但其向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并不完全属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 因此, 相关资产转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并不违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对此, 湖州市政府已经出文件确认; 2009 年 7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湖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二）关于金洲集团历史沿革中的问题

1、金洲集团前身 1981 年设立至 1993 年组建集团公司之间发生过股权转让及数次注册资本变更，但未描述具体细节，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1981 年至 1993 年金洲集团前身的沿革的详细内容如下：

1981 年 5 月 4 日，吴兴县升山人民公社与湖州农机锻压厂联合开办湖州升山镀锌厂，各出资 15 万元。湖州升山镀锌厂设立时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并取得吴兴县环城区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的吴工商证字第 46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81 年 12 月 22 日，经湖州市计划企业局同意，湖州升山镀锌厂吸收湖州农业银行信托公司参加联营，湖州升山镀锌厂名称变更为湖州镀锌厂，资金总额变更为 45 万元，联营各方吴兴县升山人民公社、湖州农机锻压厂、湖州农业银行信托公司各投资 15 万元，性质为联办集体经济。

1984 年 1 月 13 日，吴兴县升山人民公社、湖州农机锻压厂、湖州农业银行信托公司签署《关于湖州镀锌厂决定所有制转让的协定》，湖州农机锻压厂、湖州农业银行信托公司将其对湖州镀锌厂共计 30 万元的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吴兴县升山人民公社，湖州镀锌厂变更为由吴兴县升山人民公社全额投资的集体企业。

1986 年 12 月 9 日，湖州镀锌厂名称变更为湖州镀锌总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52 万元，并取得湖州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湖工商字 03118 号《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

1990 年 7 月 18 日，湖州镀锌总厂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湖工商城企法 1470362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7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

1991 年 6 月 5 日，湖州镀锌总厂名称变更为湖州金属制品总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203.63 万元，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湖工商城企法 1470393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湖州市审计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验证并出具 N0.000407《企业注册资金年检(变更)验证报告书》。

1993 年 8 月 10 日，经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

以湖体改委（1993）24号《关于同意组建浙江湖州金辉企业集团（公司）和同意〈浙江湖州金辉企业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湖州金属制品总厂以其全部资产组建浙江湖州金辉企业集团公司。

1993年8月18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1993）450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浙江湖州金辉企业集团（公司）截止1993年7月31日可作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73.1万元。

1993年8月19日，浙江湖州金辉企业集团公司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湖工商企法1469670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55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

经核查，以上变更没有法律瑕疵和重大问题。

2、1994年4月金洲集团设立时，湖州市乡镇企业局、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湖乡企批（1994）58号《关于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该批复只是对章程的批复，有无其它批注文件？设立时是否进行清产核资以及评估工作？请描述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的出资方式以及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7,012.55万元是如何确定的？有无验资报告？

1994年4月湖州市乡镇企业局、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进行批复，但后来事实上金洲集团并未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仅仅是员工根据此文件的精神进行了出资。

1996年4月根据各方出资，金洲集团在原集体企业的基础上直接改制设立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未进行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也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对此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1996年对金洲集团进行了资产界定，且2008年湖州市政府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

金洲集团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7012.55万元，由八里镇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共同出资组建，北京福源贸易发展公司的出资是以对金洲集团的500万元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浙江金洲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7,012.55万元是依据湖州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2月出具的湖会审（1996）60号《审计报告》得到：截至1995年12月31日，浙江金洲企业集团的实收资本为70,125,462.66元，其中乡集体资本金63,567,462.66元，法人

资本金 5,000,000 元，个人资本金 1,558,000 元。当时没有进行验资。

3、金洲集团 1996 年 4 月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此过程中是否进行了资产评估？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1996 年 4 月根据各方出资，金洲集团在原集体企业的基础上直接改制设立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未进行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也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对此湖州市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1996 年对金洲集团进行了资产界定，且 2008 年湖州市政府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

4、金洲集团 1999 年进行了第二次产权界定及奖励量化，有关镇集体与企业职工集体对集体企业资产按 1:1 量化，当地镇集体将按 1:1 量化取得的部分股权奖励给了企业职工，是否合法？该处置应取得浙江省政府的确认。

金洲集团 1999 年进行的第二次产权界定及奖励量化的处置方式在当时已经取得了湖州市八里店镇政府、湖州市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确认本次产权界定和奖励量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2008 年 6 月 20 日，金洲集团及下属企业发行人、华龙防腐、管道工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均已确认对该等增值资产的处置没有任何异议。

对此，湖州市政府已经出文件确认；2009 年 7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湖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三）关于投资中心的问题

1、金洲集团第一大股东——投资中心系股份合作制企业，须核实为何未改制为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鉴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规不太明晰，在很多规定下，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内部治理实行按人头和股份结合表决的方式。须核实湖州当地的规定及投资中心的相关章程等内部文件，核实其如何决定内部的重大事项，以合理判断和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投资中心是承继原金洲集团职工持股会而设立，出资者一直超过 50 人，设立一家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而投资中心延续持股会的大部分管理模式，一直运营稳定，因此延续下来没有改制为有限公司。

目前关于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缺乏全面同一的法规，湖州市和浙江省对

于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在公司治理方面也没有明确规定,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 年颁布的《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并没有要求必须采用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职工股东大会可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对不直接涉及全体职工利益而只涉及股东权益的事项,也可采取一股一票的表决方式。采取一股一票表决方式的事项,应在企业章程中作出规定,或由职工股东大会在表决前形成特别决议,然后进行表决”。根据投资中心的章程和投资者代表大会资料,投资中心沿用之前职工持股会的主要管理模式,一般议案采用按股权计算表决权的原则,涉及到投资者向投资者以外的个人转让股权等情形,采用一人一票表决,需 2/3 以上代表通过。

而投资中心成立时湖州市政府出具的湖政函(2002)50 号文明确规定“投资中心在资本金构成、法人治理结构、收益分配办法等方面与金洲集团职工持股会基本一致,并据此制定投资中心的企业章程”。而金洲集团职工持股会章程一直规定表决权与资金份额相对应。

因此投资中心的表决方式等治理结构没有违背相关政策法规,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投资中心系由金洲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75 人)以其持有的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出资设立的,股权出资是否合法?是否经过必要的评估等?

投资中心的各出资者以其通过原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金洲集团权益出资设立投资中心,因为法规对包括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出资形式并没有做严格限定,因此以权益出资设立乡镇集体企业没有被法规禁止。投资中心成立时湖州市政府出具的湖政函(2002)50 号批文也指出:“同意原金洲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以其在金洲集团职工持股会的出资者权益设立一个乡村集体所有制的投资中心,并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另外,因成立时投资中心唯一的资产就是金洲集团的股权,投资中心的出资者与原职工持股会的出资者、出资比例也完全相同,注册资本也不变,因此当时没有对其持有的金洲集团股权进行资产评估。

3、2007 年 11 月有关集体股量化到个人名下以前,该部分股权是否发生了比较多的转让?转让是否严格限定在公司职工内部进行?

因员工离职、新进员工认购股份、股权转让等事宜,投资中心发生过数次股

权变更，历次变更均根据《湖州金洲投资中心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每次转让都限定在金洲集团职工内部进行。

4、2007年11月，投资中心召开全体投资者代表大会，将金洲集团18,869,360元配股之所有权落实到77人名下，将职工集体所有未予量化到个人名下的股权6,533,561元量化到78人名下。该等处置虽然取得了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或确认，且金洲集团及下属企业发行人、管道工业、华龙公司之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均已确认，但法律依据并不充足，和浙江省《若干意见》也有冲突。

浙江省《若干意见》是在94年依据当时的历史背景出台的，此次股权处置是为了彻底明晰产权。对此，湖州市政府已经出文件确认；2009年7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湖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四）关于国际贸易摩擦

发行人近年来出口产品受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且近期宏观经济受全球金融危机及经济危机的影响，因此建议补充量化披露公司产品在目前形势下，产品出口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

近年来，一些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手段来抵制我国焊接钢管产品的出口，发行人涉及的产品主要为镀锌钢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不在调查范围。2006年度-2008年度，发行人镀锌钢管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1%、24.66%和8.21%。主要调查个案包括：

2008年5月，美国商务部裁定原产于我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存在倾销和补贴，并裁定对发行人生产的普通焊接钢管征收44.86%的反补贴税及85.55%的反倾销税，该等裁定尚需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美国国内生产商受到进口损害后才能生效；2008年6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肯定性终裁。发行人2008年度出口到美国的镀锌钢管为508.15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为0.17%。

2008年7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出口自我国的碳钢焊接钢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认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为110%、反补贴率为34%，合计征收惩罚性关税144%。发行人2008年度未向加拿大出口镀锌钢管。

2008年12月，欧盟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白俄罗斯、波黑和俄罗斯的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作出反倾销终裁，认定中国的反倾销幅度为90.60%。发行人2008年度出口到欧盟的镀锌钢管为7,754.7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61%。

2008年12月，澳大利亚政府对来自中国、马来西亚生产的168mm以下规格空心钢管提起反补贴、反倾销调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明确的具体调查结果。发行人2008年度出口到澳大利亚的镀锌钢管为16,103.93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为5.42%。

美国、加拿大、欧盟终裁后，发行人及时调整镀锌钢管销售策略，停止向该等地区出口镀锌钢管，发行人调整了镀锌钢管的销售策略，将市场重点从国外转向国内。2008年度，发行人镀锌钢管合计实现销售23.16万吨，比2007年度下降21.92%，实现外销3.15万吨，比2007年度同期下降72.44%，实现内销20.01万吨，比2007年度同期增加9.76%。从短期看，上述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会加剧我国镀锌钢管产品的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的镀锌钢管国外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从长远看，国际上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也会加快我国镀锌钢管生产企业的洗牌，部分规模较小、竞争能力较弱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发行人作为我国最大的镀锌钢管生产企业之一，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优势、营销网络优势，有能力在行业的洗牌中通过扩大内销取得更有利的地位。此外，随着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产销规模的快速上升，发行人镀锌钢管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逐年降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镀锌钢管的利润贡献将进一步下降，上述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将越来越小。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的披露，发行人的产能目前基本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但从目前的宏观经济及政策来分析，目前是石油气管道需求最旺盛时期，如果发行人新增产能后，市场需求大幅下滑，请补充披露公司产能消化能力和相关措施。

（1）发行人新增产能后，市场需求不会大幅下滑

①石油天然气经管道运输是一种比较经济的运输方式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是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钢管制造业发展的直接动力。我国石油天然气在陆地上主要分部在西北如塔里木盆地、陕甘宁、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四川等边远地区，而石油天然气的消费地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等经济发达地区。这种能源主要在西北，而市场主要在东部沿海的分布格局，造成我国油气输送距离很长。油气的输送方式有多种，下表为成品油年运输量为 $2,000 \times 10^4$ 吨时，用直径为 720mm 管道运输与其它运输方式的比较：

项目	管道	火车	海运	河运	汽车
运价比	1	4.6	0.4	1.6	20.7
能耗比	1	2	0.3	0.5	8.5
损耗（%）	0.2-0.3	0.71	0.45	0.45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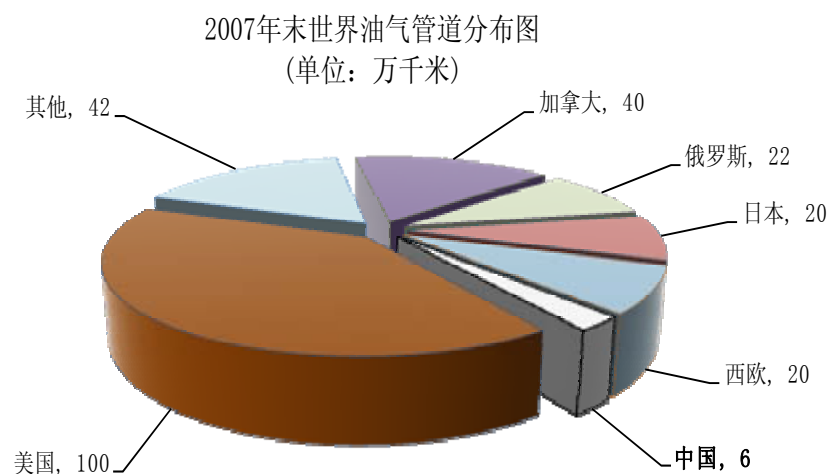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冶金信息网《石油天然气输送焊管在我国的应用和发展》，作者彭在美）

由于上述安全、经济、低损耗、无污染、不间断的特点，管道输送在近几年取得了飞速的发展，给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管道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我国油气管道建设与世界主要国家之间的差距明显

我国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运输发展已经有近 50 年的历史，目前我国油气管道总长度约 6 万千米，其中原油管道 1.7 万千米，成品油管道 1.2 万千米，天然气管道 3.1 万千米，逐渐形成了跨区域的油气管网供应格局。

虽然我国油气管道的建设成绩斐然，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仍然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距，具体如下图所示：



上述数据表明,我国油气管道建设与世界主要国家之间的差距非常明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我国油气管道建设的快速推进,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钢管制造业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十分巨大。

③我国的能源消费结构不合理,特别是天然气占的比例太小

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也不合理,煤的消耗比例过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国家	煤炭 (%)	石油 (%)	天然气 (%)	核能 (%)	水电 (%)
美国	24.30	39.90	25.20	8.10	2.40
加拿大	9.40	31.80	26.30	6.60	25.90
法国	4.70	35.80	14.80	39.10	5.60
德国	27.70	36.20	24.00	10.20	2.00
意大利	9.70	46.40	39.00	0.00	4.90
英国	18.20	36.20	38.10	6.50	1.00
俄罗斯	13.70	18.20	57.10	5.20	5.90
澳大利亚	43.60	34.60	18.60	0.00	3.10
日本	24.20	44.20	15.70	12.20	3.70
印度	51.40	31.80	9.00	1.00	6.80
全球平均	28.60	35.60	23.80	5.60	6.40
中国	70.40	19.70	3.30	0.80	5.90

数据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2008年6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我国的能源消费结构不合理,特别

是天然气占的比例太小。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产业结构及消费方式的升级、环保要求的提高，我国的能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石油和天然气的消费市场空间广阔，势必促进我国油气管道的大规模建设，从而对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钢管提出更大的需求。

综合上述三个方面的因素，我们认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将面临一个较长的景气周期。

(2) 为了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已经提前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目前的市场形势，为了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目前，发行人已先期投入 2,036.13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其中用于项目在建工程支出 503.78 万元，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532.35 万元。

(3) 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关于公司产能消化能力和相关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已作详细披露。

(六) 关于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负债及应付票据的余额较大，根据审计报告，2006-2008 年年末，银行负债及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52 亿元、6.76 亿元和 5.98 亿元。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 77.47%、74.32%和 70.33%，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且负债均为短期债务，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应对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银行负债、应付票据、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共同特点之一，发行人维持正常生产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除自身积累外，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手段单一，因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和有效的资金管理，银行负债、应付票据、资产负债率均呈下降趋势，有效的缓解了发行人短期偿债风险。

为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继续加强与当地银行之间的合作。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7.48 亿元，一直以来公司借款纪录良好，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将进

进一步加强与当地银行之间的合作，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信贷环境。

(2)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006 年度-200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8、15.61、16.59，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现行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生产镀锌钢管和钢塑复合管，主要采用经销商经销方式，发行人给经销商的信用期较短，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或给予 15 天的信用期；管道工业主要产品为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城市燃气公司等大型能源企业，一般采用直销方式，其收款期按照协议或招标文件确定。未来期间，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的应收账款管理策略，并根据具体经营情况进行合理的分析和调整。

(3)继续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2006 年度-2008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415.40 万元、12,647.43 万元、16,820.9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9、2.76、3.16，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得到加强，较高的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的较高的安全边际。未来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为偿债提供有效的利润保障。

(4)继续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扣除发行人与金洲集团资金往来的影响，2006 年度-200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652.95 万元、5,824.06 万元、18,839.08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随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同步增加，充分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成为短期偿债能力的“安全垫”，未来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现金流量的管理。

(5)向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力争早日实现发行人的上市，募集资金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七)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较多。关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76.17 万元，具体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9,488.51	53.98
库存商品	16,186.63	44.83
在产品	431.28	1.19
合计	36,106.42	100.00

发行人为保证正常生产，一般需要保持能够满足一个月左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发行人生产所用热轧钢带型号较多，以规格为 5.5-13.5*1500 的热轧钢带为例，2008 年 11 月、12 月的产品均价分别为 3,400 元/吨、3,680 元/吨；以发行人生产使用 0#锌锭为例，2008 年 11 月、12 月的产品均价分别为 9,428 元/吨、9,489 元/吨，伴随我国各项经济刺激政策、行业振兴计划的出台热轧钢带、锌锭价格在报告期末逐步回升，由于库存原材料基本在 2008 年 11 月、12 月区间采购，因而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在此区间采购的原材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计提非订单生产产品部分和 2008 年 11 月以前采购的不具有普遍使用用途的原材料等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八）关于环保核查

请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需要国家环保部门核查的重污染行业的判断。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1、本机构对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6 年——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浙天会审（2009）208 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2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210 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211 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212 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的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机构对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6 年——200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浙天会审（2009）3526 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35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3524 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3525 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机构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天健审（2010）198 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1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200 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201 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202 号《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机构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机构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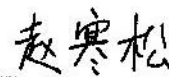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李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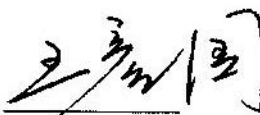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寒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郑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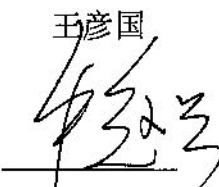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彦国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彦国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冠兴

